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08號

原告 恆富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道

訴訟代理人 陳引超律師

被告 欣富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鵬

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卓宛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（報價合同），原告已依契約將988WH檯面、馬達前蓋及馬達後蓋等鑄件交付被告，但被告尚有貨款新臺幣721,689元未支付，且本件有合意管轄以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訴訟等語。惟依原告所提出之報價合同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頁），其上固有「同意在供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」等文字，惟上開報價合同上均無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（或簽名），此與合意管轄所應具備之要件尚有不符，難認兩造有合意定管轄法院之約定，故原告公司所在地（新北市林口區）法院即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又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中市西屯區（通訊地址則為臺中市潭子區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

01 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誤為兩造已  
02 合意管轄，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  
03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 
11 書記官 張韶安